

债权转让协议

本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于中山签署：

甲方（转让方）：广东乐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T030A5P

法定代表人：黄健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 846 号二层 2142 房

乙方（受让方）：广州丰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E79KJ117

法定代表人：鄢惠香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金盆中路 158 号 101 房

丙方（债务人/目标公司）：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53654151E

法定代表人：王海曦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 48 号首层 101 室

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甲方、丙方及上海乐氏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氏”）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共同签署《协议书》，约定上海乐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750 万元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以人民币 76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甲方。
2. 现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达成的前提下将标的债权全部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在同等前提下受让该等标的债权（以下简称“本次债权转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各方协商一致并就相关权利义务安排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各方同意，本次债权转让的实际发生（即乙方开始作为标的债权的新债权人享有标的债权的全部权益并向丙方主张债权），以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为前提：

1. 本协议已生效；

2. 甲方、丙方与王海曦所签署的有关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所述相关股权转让交易简称“本次出售事宜”）已生效；
3. 甲方所属上市公司就本次出售事宜的通函已获香港联交所的无异议函；
4. 本次出售事宜已获甲方所属上市公司股东特别大会的表决通过。

未免疑义，上述条件中存在任一条件未成就的，本次债权转让不发生；但各方于本协议项下负有积极促成上述条件达成的义务。

二、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同意在本协议及《协议书》项下承担相关权利义务。

三、各方同意就本次债权转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对价合计人民币【柒佰万】元（小写：¥7,000,000.00），自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全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结清。

四、丙方作为债务人，已明确知晓本次债权转让。

五、各方均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并已就签署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

六、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就标的债权设立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存在其他可能妨碍本次债权转让完成之事项

七、各方承诺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涉及的相关交易安排及其他机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应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或政府部门、交易所要求需披露本协议相关内容的除外。

八、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了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10）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1. 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 相关法律法规所给予的其他法律救济。

九、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十、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其中提出请求的一方应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若该等争议未能于前述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解决的，则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各方发生争议的条款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

各自义务。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出。非依法定或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债权转让协议》之签字页)

甲方：广东乐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乙方：广州丰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丙方：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